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中 期 報 告
2022/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6
其他資料	27-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股份代號

00657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5	20,623	29,814
已用存貨之成本		(6,624)	(9,231)
毛利		13,999	20,5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4	(4,290)
員工成本		(10,635)	(12,440)
租金		(2,183)	(4,096)
折舊		(1,780)	(2,437)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1,916)	(2,581)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821)	(2,259)
其他營運費用		(2,210)	(3,580)
經營虧損		(5,172)	(11,100)
財務成本		(361)	(915)
除稅前虧損		(5,533)	(12,015)
所得稅開支	6	-	(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7	(5,533)	(12,2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9)	(1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99)	(20)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5,832)	(12,28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0.28)	(0.6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26	6,000
使用權資產	11	8,612	9,711
物業租賃按金		1,344	1,330
		<u>15,282</u>	<u>17,04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620	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42	1,319
物業租賃按金		1,48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3	872	1,1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299	31,730
		<u>33,414</u>	<u>36,429</u>
流動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		<u>48,696</u>	<u>53,470</u>
權益			
股本	14	194,631	194,631
儲備		(166,086)	(160,254)
權益總值		<u>28,545</u>	<u>34,3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441	10,8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9,441	10,8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94	5,830
租賃負債		2,716	2,443
流動負債總值		10,710	8,273
權益及負債總值		48,696	53,470
流動資產淨值		22,704	28,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86	45,197

於2022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合輝
董事

鄭白敏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42)	2,906	(89)	(321,857)	48,4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260)	(12,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84)	-	-	-	(1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64	-	164
購股權失效之調撥	-	-	-	-	(186)	-	186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84)	(186)	164	(12,074)	(12,28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226)</u>	<u>2,720</u>	<u>75</u>	<u>(333,931)</u>	<u>36,186</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67)	2,720	27	(335,751)	34,3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533)	(5,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259)	-	-	-	(25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40)	-	(40)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9)	-	(40)	(5,533)	(5,83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94,631</u>	<u>88,794</u>	<u>84,123</u>	<u>(426)</u>	<u>2,720</u>	<u>(13)</u>	<u>(341,284)</u>	<u>28,5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324)</u>	<u>(32,32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1)
已收利息及股息	<u>142</u>	<u>68</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5</u>	<u>67</u>
來自最終母公司之貸款	–	23,000
租賃付款之主要元素	<u>(1,106)</u>	<u>(565)</u>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06)</u>	<u>22,4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3,295)</u>	<u>(9,82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1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30</u>	<u>21,46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299</u></u>	<u><u>11,81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8,299</u></u>	<u><u>11,81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1/22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相關以及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許多其他自2022年4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被允許提前採用，但本集團於編制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照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代價。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是使用公平值等級制把用於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3. 公平值計量(續)

第1級輸入數據是： 本集團於計量日為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是：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是：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讓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級別任何一個。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級別。倘若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於2022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等級披露：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於2022年9月30日
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872

於2022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說明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1,131

4. 分部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兩個經營分部：

酒樓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物業發展 — 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有關報告分部之損益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623	-	20,623
分部虧損	(1,814)	(14)	(1,828)
	<u>20,623</u>	<u>-</u>	<u>20,623</u>
	<u>(1,814)</u>	<u>(14)</u>	<u>(1,828)</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814	-	29,814
分部虧損	(7,618)	(3,881)	(11,499)
	<u>29,814</u>	<u>-</u>	<u>29,814</u>
	<u>(7,618)</u>	<u>(3,881)</u>	<u>(11,499)</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損益之對賬：			
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1,828)	(11,499)
利息收入		15	132
財務成本		(361)	(9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1	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10)	(46)
		<u>(5,533)</u>	<u>(12,260)</u>
期內綜合虧損		<u>(5,533)</u>	<u>(12,260)</u>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2022年9月30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598	1,210	19,808
未分配資產			28,888
綜合總額			48,696
分部負債	19,470	-	19,470
未分配負債			681
綜合總額			20,151

於2022年3月31日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之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739	1	21,740
未分配資產			31,730
綜合總額			53,470
分部負債	18,713	305	19,018
未分配負債			75
綜合總額			19,093

5. 收入

收入會在產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按本集團預期可享有之承諾交易金額（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被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但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來自經營中式酒樓之收入，乃在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被予以確認。

(ii)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澳洲開發住宅物業。收入會在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被予以確認。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才能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 (a) 費用與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用於產生或提升資源藉以履行本集團在合同下的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可以收回成本。

在以下列表中，收入主要按照地域市場和收入確認的時間進行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物業發展		總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20,623	29,814	-	-	20,623	29,814
	澳洲	-	-	-	-	-	-
		<u>20,623</u>	<u>29,814</u>	<u>-</u>	<u>-</u>	<u>20,623</u>	<u>29,814</u>
按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20,623</u>	<u>29,814</u>	<u>-</u>	<u>-</u>	<u>20,623</u>	<u>29,814</u>

5. 收入 (續)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資料：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包括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中	6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澳洲公司所得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存貨之成本	6,624	9,23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415
—使用權資產	1,099	2,022
	1,780	2,437
租金	1,447	4,09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313	138
—推算利息開支	48	—
—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開支	—	777
	361	915
匯兌虧損淨額	1,194	3,5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05
政府補貼	(1,674)	(1,100)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736)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5,533	12,260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946,314,108	1,946,314,108

附註：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任何處置(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其酒樓業務處置裝修、傢俱及設備之淨賬面值約2,005,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一新租賃協議以承租為期固定五年之物業，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2,57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65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u>872</u>	<u>1,131</u>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94,631</u>	<u>194,63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2,548	167
60日以上	<u>42</u>	<u>846</u>
	<u>2,590</u>	<u>1,013</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10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1年		於 2022年		於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或到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2022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0.177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顧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u>2,000,000</u>	-	<u>2,000,000</u>	-	<u>2,000,000</u>
可於年底/期內行使				<u>30,000,000</u>		<u>28,000,000</u>		<u>28,000,000</u>

於本中期期內，未有任何購股權被授予或被行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股購股權失效)。

附註：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其餘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1,56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4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2年3月31日：**1,08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無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2022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2年3月31日：**15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2022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854**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2022年3月31日：**240,854**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2022年3月31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進行交易。與鴻益於期內之銷售總額為155,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7,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與鴻益之應收賬分別為19,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e) 於2021年2月1日，本集團與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訂立一項貸款協議，Kong Fai向本集團提供金額達4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信貸額於2021年9月1日增加至50,000,000港元。本集團提取的款項將按年利率5%計息。於本中期內，沒有利息應付Kong Fa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77,000港元)。貸款及應計利息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沒有應付Kong Fai款項。
- (f)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其薪酬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50	1,350
退休金福利	27	27
	<u>1,377</u>	<u>1,377</u>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19.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22年11月28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29,800,000港元減少30.8%。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不同的紓困計劃給予約1,700,000港元（2021年：1,100,000港元）之資助金額；以澳元列值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1,200,000港元（2021年：3,600,000港元虧損）以及約700,000港元（2021年：無）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於去年同期，因關閉潮濠城酒樓需處置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額外虧損約2,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600,000港元，按年節省成本約1,800,000港元，主要因減少員工人數以及本集團酒樓於2022年4月暫停營業而增加無薪假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業績(續)

租金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集團租賃合同所產生之租金開支約2,200,000港元(2021年：4,1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400,000港元(2021年：900,000港元)。這些項目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潮濠城酒樓導致租金開支減少約2,000,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2,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觀塘新酒樓租賃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400,000港元。因新租賃收到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約700,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其他費用

虧損淨額減少是由維修及保養費用按期減少約700,000港元；管理費及差餉減少約700,000港元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減少約4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200,000港元。位於長沙灣廣場，樓面面積1,683平方米之潮濠城酒樓，於2021年9月30日租約屆滿後停止營業。本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於裕民坊廣場開設另一新酒樓潮觀城酒樓，樓面面積509平方米。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樓面經營面積大幅減少約1,174平方米，因此收入增長於回顧期內受到限制，但租金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卻得以節省。本集團現正物色另一合適地點重開潮濠城酒樓。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之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行業受到重創。於回顧期內，疫情持續對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第五波COVID-19疫情 –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自2022年1月7日起，餐飲業者須於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4時59分停止堂食服務，其餘營業時間每桌最多可容納二人。於2022年1月27日，香港政府解釋擴大疫苗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2月24日起，12歲或以上人士進入所有預定場所必須通過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並出示其疫苗接種記錄以遵從疫苗通行證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酒樓業務(續)

第五波COVID-19疫情 –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續)

由於COVID-19病例呈下降趨勢，從2022年4月21日起，香港政府致力分三個階段放寬大部分社交距離措施。第一階段由2022年4月21日起，餐飲業者恢復下午6時至晚上10時的堂食服務，每桌人數上限增加至四人。所有員工必須每三天於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檢測(RAT)。

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自第二階段，即由2022年5月5日起，餐飲業者堂食服務時間進一步放寬至午夜，每桌人數上限增加至八人。疫苗通行證第三階段於2022年5月31日開始實施，市民進入指定場所前必須已接種第三劑COVID-19疫苗。

自6月初以來，香港每日新增COVID-19病例呈上升趨勢，並出現多個感染群組。為控制病毒傳播風險，香港政府重申沒有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空間，但在考慮到社會和經濟活動需要後，政府決定維持現有的社交距離措施，不再進一步收緊。在嚴格遵守疫苗通行證、「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病毒測試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許所有餐飲場所和指定場所繼續營業。所有人必須在參加宴會前24小時內進行RAT，並向餐飲場所負責人出示陰性結果照片方可進入。進入場所前48小時內取得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也可用於滿足上述RAT要求。從2022年9月30日起，5至11歲的兒童需要遵守疫苗通行證安排。這些兒童必須至少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才能進入受疫苗通行證限制的場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酒樓業務(續)

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續)

由於2022年2月份COVID-19病例激增，為保障顧客和員工的安全，尖沙咀分店於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4月9日暫停營業。觀塘分店亦於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暫停營業。

由於嚴格社交距離措施覆蓋至年長人士和幼童上會妨礙顧客外出就餐，這措施對酒樓在中秋節期間的營業額直接帶來負面影響。另外自6月份以來確診病例激增，臨時取消預訂的情況也相應增加。今年上半年度之營業額相對COVID-19疫情前仍然少30%。

為補償和資助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各行各業，香港政府於2022年進一步推出了多輪防疫抗疫基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保就業計劃收到約共1,300,000港元及從第六輪餐飲業務(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獲得約400,000港元。

澳洲物業發展

於2019年10月18日，GV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卡姆登區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幢低層公寓樓，包括26套公寓及若干公共設施。有關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澳洲物業發展 (續)

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3月份在任命HT Building Pty Ltd為建築商後已展開。Rider Lovett Bucknall RLB Sydney，一所信譽良好之測量師行，獲受聘擔任此項目的認證測量師。另外本集團已於當地成立一個項目團隊，負責協助監察及監督施工進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該項目的資本化合同成本約為11,500,000澳元（相等於66,400,000港元），於2021年10月份簽發入伙證後，本集團會收回約12,900,000澳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相應的開發管理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之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9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酒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本集團必須密切注意COVID-19之情況變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健康，社會，政治和經濟環境。本集團會同步及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任何未來收購及戰略投資機會。就酒樓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經營中型食肆，同時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態度進行未來擴展計畫以及進一步的資本開支。冀盼分散至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充分機會增加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2年9月30日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0計劃**」)在2020年5月8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20計劃**」與2010計劃，統稱「**計劃**」)。根據2010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按2010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計劃之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除非根據2020計劃下之條款被提早終止，否則2020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2030年8月3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購股權(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計劃目的。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28,000,000(2021年：28,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22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6,000,000	-	6,000,000
羅道明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麥耀堂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0.177 ⁽¹⁾	2,000,000	-	2,000,000
				<u>28,000,000</u>	<u>-</u>	<u>28,000,000</u>

附註：

- (1) 於2017年10月23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10月23日即時歸屬的購股權為總數的30%。另有購股權總數的30%於2018年10月23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2019年10月23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董事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

1. 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由2022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下子公司，**CCC Overseas Management (BVI) Limited**，潮州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潮州城酒樓有限公司之董事。
2. 鄭白麗女士由2022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下子公司，漢順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88%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62%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a)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a)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a)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AG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b)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Dominik Philipp Heer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c)	74.5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現為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ain Esseiva及Dominik Philipp Heer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AG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洪志遠先生，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參考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並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2022年11月28日